**项 目 名 称 ：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3752)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20692)

[二、资金来源 - 3 -](#_Toc729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9986)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1961)

[五、磋商保证金 - 4 -](#_Toc25529)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6652)

[七、联系方式 - 5 -](#_Toc10509)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2937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19359)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_Toc3843)

[二、报价要求 - 8 -](#_Toc19211)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_Toc21718)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9 -](#_Toc2775)

[五、知识产权 - 9 -](#_Toc23651)

[六、其他 - 9 -](#_Toc20356)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14206)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4458)

[二、 评审标准 - 12 -](#_Toc3147)

[三、无效响应 - 13 -](#_Toc1840)

[四、采购终止 - 14 -](#_Toc92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30729)

[一、磋商费用 - 15 -](#_Toc279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_Toc14874)

[三、磋商要求 - 15 -](#_Toc3003)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_Toc30013)

[五、成交通知 - 17 -](#_Toc27062)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_Toc21693)

[七、签订合同 - 17 -](#_Toc26632)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18 -](#_Toc2661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9 -](#_Toc22009)

[一、经济部分 - 20 -](#_Toc12542)

[二、服务部分 - 22 -](#_Toc9568)

[三、商务部分 - 24 -](#_Toc6620)

[四、资格条件 - 27 -](#_Toc25012)

[五、其他资料 - 32 -](#_Toc2994)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大足区） | 230 | 0.5 | 1 | 本分包最高限价为单价限价，磋商保证金按分包收取，印章服务按实际印章刻制数量据实结算。 |
| 2 | 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双桥经开区） | 230 | 0.2 | 1 | 本分包最高限价为单价限价，磋商保证金按分包收取，印章服务按实际印章刻制数量据实结算。 |

### 备注：1、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以上两个分包，但只能中其中1个分包。磋商小组评标时按分包1、分包2的顺序进行，分包1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分包2的评审，但不能被推荐为分包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二、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刻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磋商公告于2025年5 月 12 日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发布。

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 5 月 12 日-2025年 5 月 19 日17:00（工作时间）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每分包（售后不退）

2.1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联系购买招标文件，并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36696508@qq.com（邮箱）。[发送后请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缴纳文件购买费。](mailto:**日至2024年5月***日，将报名资料（发售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以QQ邮箱方式发送至302626167@qq.com或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

3.线上报名

3.1线上报名时间：公告发布后即可报名。

3.2线上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5 月 22 日17 时00分（北京时间）

3.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投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

注：线上报价时，按平台要求进行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平台会收取相应的平台保证金，平台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相关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报价前自行咨询平台客服，此费用与投标保证金无关。

4.线下投标

4.1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 5月 23 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4.2线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3线下开标时间：2025年 5 月 23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4线下投标和开标地点：重庆市大足区豪洋凯城1号门旁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五、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所投项目对应的的账号上，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或各分包）账户递交保证金。

户 名：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账 号：50050100434100000904

（1）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公司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公司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骆老师

电 话：13983427600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北段8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老师

电 话：17783067066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上峰上座15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服务（大足区） | 约1800 | 套 | 本项目为预估数量，投标人按单价进行报价，最终按实际刻制套数结算。 |
| 2 | 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双桥经开区） | 约500 | 套 |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1.刻制印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共3枚为一套，材质为回墨印章，每套印章须提供配套纸袋或无纺布袋。

2.投标人具备提供刻制服务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人员。

3.印章刻制承接单位制作的印章规格和式样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规定，印章的外观、章面、章面和章面连接、辅助识别特征、印油（印泥）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行业标准241.9-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的要求，具有经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报告。

4.尊重并服从关于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印章刻制工作。

5.遵守相关行业保密原则。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接到刻制印章需求后2小时内，完成制作并将印章送达重庆市大足（或双桥经开区）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办企业综合窗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一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1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确定原评审结果中下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所有印章须送至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在开箱验收时，须完好，无破损，内容与信息单相符。

### 二、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及配套货物的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场地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限：3个月的免费包换，1年内保修；

2.保修范围：章壳、章架、章盖、弹簧等易损部件（印油自然消耗不在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

（二）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1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金额=一套印章中标单价×实际刻制套数。

### （二）付款方式：按实际刻制套数每季度结算，供应商开具发票等相关支付程序所需的文件材料，由采购人报大足区财政局支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条款磋商内容作出响应（差异表）。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2 | 服务部分  （60%） | 总体方案（2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书面方案，包括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原材料等。方案内容全面、质量优于技术要求的得20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15分；方案内容一般、质量基本满足技术要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稍有欠缺的得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格式自行编写，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性方案为准。 |
| 配送方案（2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配送方案，包括配送人员、配送车辆、配送时效、配送服务保障等。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20分；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2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全面、人员配置合理、保障到位的得20分；方案内容较全面、人员配置较合理、保障较好的得15分；方案内容一般、人员配置一般、保障一般的得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30%） | 售后服务机构（5分） | 供应商在服务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在服务所在地有授权服务机构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在服务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工商注册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复印件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
| 生产服务能力（1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生产及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人员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障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业绩（15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政府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服务同类型业绩的，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实施时间、技术要求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包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6000.00元，分包二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00元。

2、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验收方式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五、其他资料

（结束）

附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份 发售人：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